

安佑能源、环境、健康及安全时讯

2021年第6期 总第15期

2021年11月-2021年12月



关于安佑

上海安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环境、健康、安全（EHS）咨询和节能环保工程服务公司。我们的专业团队由资深科学家、工程师和咨询顾问组成。我们以高度的敬业精神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理念的整合，通过我们的专业能力向中国和其它地区的跨国企业、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流的咨询服务。

目录

国家头条

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地方资讯

中国主要地区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最新标准

最新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上海安佑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原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主席令第 104 号 | 发布日期：2021-12-24 | 生效日期：2022-06-05

主要变化

- 增加“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章节
- 重新界定噪声污染内涵
 - 1) 新版针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界定为噪声污染
 - 2) 将工业噪声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增加对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炸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餐饮等噪声扰民行为的管控
- 分类防控各类噪声污染

噪声类型	防治措施
工业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放工业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制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内容
交通运输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规定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明确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补充完善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内容
社会生活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充完善邻里噪声、娱乐健身噪声、室内装修噪声、设施设备噪声、商业经营噪声、体育餐饮场所噪声等方面的内容

- 细化并强化违法责任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的公告

[原文](#)

生态环境部 | 公告 2021 年 第 66 号 | 发布日期：2021-12-02 | 生效日期：2021-12-02

符合清单要求的 6 类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产生的废气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
- 纸浆制造行业产生的脱墨渣；
- 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七类树脂（PE/PP/PS/PVC/ABS/PET/PBT）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料；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产生的热浸镀锌浮渣和锌底渣；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铝电极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风能源动设备制造行业产生的风电叶片切割边角料废物。

知识拓展：目前我们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管理清单共有如下三个文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本名录内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制度要求管理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本清单内固体废物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可豁免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但并不改变其危险废物属性。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

本清单内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制度要求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原文](#)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 令第 23 号 | 发布日期：2021-11-30 | 生效日期：2022-01-01

01

全面施行电子转移联单

1. 全面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3. 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全国统一编号

02

细化各方（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责任

移出人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03

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转移豁免的危废不适用本办法
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04

联合其他部门共同管理

联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进行管理和监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原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环办环评〔2021〕26号 | 发布日期：2021-12-22 | 生效日期：2021-12-22

申领要求

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首次申领、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 工业固废的基本信息表
-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 台账记录表和执行报告信息表
- 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审核要点

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与固体废物管理部门的联合审核机制，重点审核：

-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是否符合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 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是否符合固废技术规范

相关链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原文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 国卫职健发〔2021〕39号 | 发布日期：2021-12-07 | 生效日期：2021-12-07

和企业相关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四大制度—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③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制度、④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制度
- 重点领域的持续监测和专项治理：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相关领域
- 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 加强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防治工作。
- 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管理

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原文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 市监标技发〔2021〕89号 | 发布日期：2021-11-16 | 生效日期：2021-11-16

重点任务

- 集中发布实施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国家标准
- 深入开展标准宣传和培训
- 强化个体防护装备质量安全监管
- 加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认证认可有效供给
- 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执法检查
- 开展中小微企业个体防护标准化工作帮扶

关于印发《上海市“十四五”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主要任务：

- 源头管控和科学布局 - 特别是**加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危废配套设施**
- 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 特别是持续巩固并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废酸“点对点”定向利用成效**
- 推进处置能力建设 - 特别是**严禁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推进重金属污泥等危废多途径利用
- 完善智慧监管体系 - 特别是依托“一网通办”建立**危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 加强联防联控联治 - 鼓励废铅蓄电池、废包装容器、废酸、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涂料染料废物等长三角区域内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且富余量较大的危险废物在长三角区域内利用处置**

上海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主要修改内容：

1. 修改了部分处罚条款，将违反长江流域水上禁运规定、**危险废物违法处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调整**到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2. 删除了纳管企业有关一类、二类水污染物排放行为分别由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负责监管的内容。
3. **对禁止转移至本市的境外固体废物范围作相应调整，明确为全面禁止。**
4. 自2021年8月1日起，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关于开展2022年消耗臭氧层物质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备案范围

- 含氢氯氟烃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100吨以下的使用企业办理年度使用备案，受控用途主要指制冷、泡沫、工业清洗行业；
- HCFCs及其混合物年度经销量在1000吨以下的销售企业办理年度销售备案；
-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维修、回收、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备案管理程序

2022年3月15日前登录“广东环保ODS企业申报管理系统”(<http://www-app.gdeei.cn/ODS/#!/login>)进行在线申报

广东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 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
 - ✓ 控排企业：**水泥、钢铁、石化、造纸和民航等行业年排放2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 及以上的企业, 共 178 家

- ✓ 新建项目企业: 有望于 2021—2022 年建成投产且预计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 及以上的新建 (含扩建、改建) 项目的水泥、钢铁、石化、造纸和民航等行业企业, 共 29 家
- ✓ 调整企业: 自 2022 年度起纳入标准调整为年排放量 1 万吨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 及以上, 并增加陶瓷、纺织、数据中心等新行业

● 配额总量

2021 年度纳入企业的配额总量为 2.65 亿吨, 其中, 控排企业配额 2.52 亿吨, 储备配额 0.13 亿吨, 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 配额发放

2021 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 其中, 钢铁、石化、水泥、造纸控排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 96%, 航空控排企业免费配额比例为 100%, 新建项目企业有偿配额比例为 6%。

浙江省排污权回购管理暂行办法

● 定义

- ✓ 排污权回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购买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 并纳入政府储备排污权的行为
- ✓ 富余排污权: 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或者其他原因节余形成的排污权

● 回购指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 核定公式

富余排污权 =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权量 - 削减后正常工况下满负荷生产的年排放量

● 回购价格规定

富余排污权来源	回购价格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	按照剩余年限和当时执行的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回购, 剩余年限不足整年的按一年计算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取得	按照剩余年限和当时出让的交易价格回购, 剩余年限不足整年的按一年计算
企业间交易取得的	优先鼓励进入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 低于有偿使用价格转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先对其回购

标准号	标准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国家标准			
GB/T 41005-2021	消费品安全 化学危害风险评估通则	2021-12-31	2021-12-31
GB/T 41012-2021	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2021-12-31	2022-07-01
GB/T 41013-2021	电机系统能效评价	2021-12-31	2022-07-01
GB/T 41014-2021	照明系统能效评价	2021-12-31	2022-07-01
GB/T 41015-2021	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	2021-12-31	2022-07-01
GB/T 41091-2021	人员密集场所电气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降低指南	2021-12-31	2022-07-01
GB/T 41093-2021	机床安全 车床	2021-12-31	2022-07-01
GB/T 41098-2021	起重机 安全 起重吊具	2021-12-31	2022-07-01
GB/T 41108.1-2021	机械安全 联锁装置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直接断开位置开关	2021-12-31	2022-07-01
GB/T 41108.2-2021	机械安全 联锁装置的安全要求 第2部分：带防护锁定的联锁装置	2021-12-31	2022-07-01
GB/T 41108.3-2021	机械安全 联锁装置的安全要求 第3部分：截留钥匙联锁装置及系统	2021-12-31	2022-07-01
GB/T 10892-2021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2021-12-31	2022-07-01
GB/T 30574-2021	机械安全 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	2021-12-31	2022-07-01
GB/T 30887-2021	工业企业水系统集成优化技术指南	2021-12-31	2022-07-01
GB/T 40640.3-2021	化学品管理信息化 第3部分：电子标签应用	2021-11-26	2022-06-01
GB/T 40753-2021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 28000 实施指南	2021-11-26	2022-05-01

行业标准

TSG 91-2021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	2021-12-30	2022-06-01
HJ 1229-2021	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选技术导则	2021-12-21	2022-01-01
TSG Z7001-202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2021-12-08	2022-06-01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1号修改单	2021-12-08	2022-06-01
HJ 408-20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	2021-11-25	2021-11-25
HJ 407-20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2021-11-25	2021-11-25
HJ 1204-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	2021-11-13	2022-01-01
HJ 1205-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	2021-11-13	2022-01-01
HJ 1207-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2021-11-13	2022-01-01
HJ 1209—2021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2021-11-13	2022-01-01
HJ 1200-20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 (试行)	2021-11-06	2022-01-01

地方标准

海口	DB4601/T 3-2021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021-10-28	2021-11-28
----	-----------------	-----------	------------	------------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  桂时乔
-  +86 138 1780 7400
-  +86 21 6386 9001
-  joseph_gui@anewglobal.net
-  中国 · 上海黄浦区南苏州路 999 号 509 室

广州办公室

-  汤仲恩
-  +86 134 5036 1874
-  +86 20 8760 6336
-  tom_tang@anewglobal.net
-  中国 ·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北塔 1302 室

北美办公室

-  Lida Tan
-  +1 408 504 5398
-  lida_tan@anewglobal.net
-  67 Timberland, Aliso Viejo, CA 92656, USA

合规性审计

尽职调查

IPE 记录撤除

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

VOCs 治理

绿色供应链

节能咨询与工程

EHS 管理

EHS 法律法规

节水与水处理